

CLDR—2018—01015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茶政办发〔2018〕93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茶陵县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

《茶陵县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茶陵县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茶陵县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我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东与云阳街道、下东街道、利民办事处交界，南与枣市镇相连，西与虎踞镇接壤，北靠洣水河，共涉及16个行政村和云阳国有林场的部分山林面积范围。具体范围和界线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文件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确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成立茶陵县云阳山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下称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保护措施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七)牵头组织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对自然保护区内的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云阳、下东、利民、枣市、虎踞等涉及的16个行政村和云阳国有林场分别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站(点)，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管辖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

(二)对管辖范围内自然保护区有关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三)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开展管辖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四)承办县云阳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县环保、林业、农业、国土、水利、云阳国家森林公园、畜牧水产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等职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县财政设立云阳山自然保护区管理专项经费，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每年预算安排足额资金用于自然

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该资金由云阳国有林场按规定使用，接受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内单位、居（村）民以及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和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监督管理。

第八条 县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二章 资源环境保护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实验区经批准后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十条 管委会办公室确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界线，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制作、安装自然保护区界碑和界标，设置自然保护区警告警示，完善缓冲区、核心区禁（限）入措施，落实禁（限）入要求。

第十一条 严格依法依规保护。管委会办公室根据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需要，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若干个保护管理站，建立巡护监测制度，负责核查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和行为，并及时督促整改，或转交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严厉查处、问责追责。

第十二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内严禁采伐天然林毁林开荒、伐木烧炭及采种、采药等行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严禁林木采伐。为了恢复天然林生态系统，需要对实验区进行毛竹和人工林纯林采伐的单位或个人，须经管委会办公室实地查看，签署踏查意见，经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手续后，方可进行林木采伐。

第十三条 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狩猎、捕蛇、捕鱼、打鸟等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活动；严禁乱挖滥掘野生植物(包括树蔸)。因科研、驯养繁殖等其它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或采集野生植物，须按程序报批，得到批准后，在管委会办公室监督下，方可猎捕野生动物或采集野生植物。

第十四条 加强自然资源和景观保护。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山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及进行其它改变地形、地貌和破坏植被的活动；严禁破坏自然保护区内洞、潭、瀑、泉等自然景观。

第十五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内严禁乱扔、乱丢、乱倒生活垃圾；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乱题、乱刻、乱画和毁坏批准设立的固定标语、标牌、界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乱搭乱建。

第十六条 加强森林防火。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燃放烟花鞭炮、烧香化纸、乱扔烟头和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自然保护区所属的 16 个行政村和云阳国有林场都要成立森林扑火队，

设立必要的防火设施。发生森林火灾后，县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街道）、云阳国有林场要及时组织扑救，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破坏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管委会办公室、林业、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章 建设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并自觉接受管委会办公室监督管理。在自然保护区内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可能破坏的资源和环境，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对违规作业行为，要责令施工单位停建整改，待各项保护措施落实后，方可恢复正常施工。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提供资源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由管委会办公室

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对资源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加强建房管理。核心区、缓冲区内严禁新建房屋；实验区居（村）民建房必须由本人申请，村委会签署意见，保护管理站实地踏查，报乡镇（街道）、管委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建房手续进行修建。

第二十一条 加强自然保护区葬坟管理。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內葬坟，坚决取缔“活人墓”，严格控制高标准修坟，严禁买卖坟地，现有坟墓要有计划地逐步迁出。县人民政府将采取措施对违规葬坟、修坟、买卖坟地等行为进行打击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及开展其它活动的人员，须按规定向管委会办公室交纳有关费用，并在管委会办公室指定范围内开展活动；自然保护区所得收入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核心区、缓冲区内严禁从事一切经营活动；在实验区内从事服务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行业管理和自然保护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依法经营，优质服务。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或管委会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和徇私舞弊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